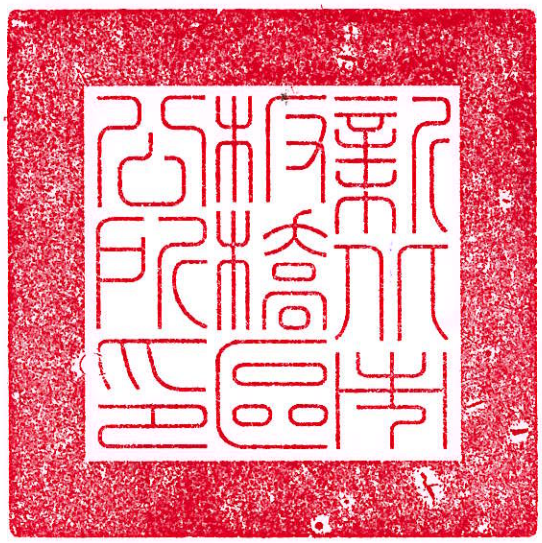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22025716號
附件：曾聰旭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曾聰旭君於112年3月16日21時10分，因病往生於彰化縣私立龍慶老人養護中心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24日新北社秘字第1120522773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曾聰旭先生(男，身份證字號:F12145****，民國49年08月18日出生，設籍:新北市板橋區永安里4鄰縣民大道三段121巷2號3樓)於112年3月16日21時10分死亡，旨提曾君大體暫放於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，故公告死亡協尋家屬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